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合同编号：CBH2024 环 WH02302

采购人（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日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发包人”）

供应商：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1.2 承包内容：

（1）绿化维护的主要内容为：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 6.53 万 m²、通州段 0.57 万 m²林带，向阳闸段 15.85 万 m²绿地、206.55 万 m²水源涵养林等由专人定期进行管理，如定期修剪、浇水、刷白、病虫害防治、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修整通州段师姑庄湿地内林间碎石道路 8750 m²。

（2）水面保洁的主要内容为：对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顺义段约 422 万 m²水面、向阳闸段约 209.5 万 m²水面、通州段约 328.26 万 m²水面进行保洁，具体是顺义段、向阳闸段打捞漂浮物等，并及时清运，打捞水生植物废弃物并集中堆放；通州段打捞漂浮物、水生植物废弃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

（3）岸坡保洁的主要内容为：对潮白河顺义段约 15.16 万 m²岸坡和堤路、通州段约 38.68 万 m²岸坡进行保洁及堤路扫雪铲冰，人工捡拾垃圾及杂物，并集中堆放、清运等。

（4）通州段碎石路修整：修整通州段师姑庄湿地内林间碎石道路 8750 m²。

（5）水源工程管理所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为：乔灌木养护 296 棵、草坪养护 14366 m²、室外路面保洁 10232 m²等。

工程地点：

（1）绿化维护、河道保洁：牛栏山桥以下潮白河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

（2）水源工程管理所场区绿化养护：顺义区、朝阳区

工程量，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有效报价清单为准）。

1.3 质量标准：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4 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

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

1.5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玖万玖仟零陆拾叁元捌角玖分（小写 ¥7099063.89 元）。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组织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

2.1.4 每月组织一次月度检查，各标段承包人汇报本标段月度工作及下月工作安排。

2.1.5 执行管护验收分级验收制度，每季度对各标段的管护工作情况进行鉴定，通过管护季度鉴定的承包人方可获得当季管护资金，不合格者，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管护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

2.1.6 本项目发包人提供部分水面植物收割保洁船。

2.1.7 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承包人于药品使用前一周报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安全使用。

2.1.8 发包人有权在约定的日常保洁人员工日基础上增加人员工日，并有权对日常保洁人员保洁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2.1.9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11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检查。

2.2.2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制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妥善解决、赔偿。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除国家政策调

整外，结算税率（发票税金计取税率）必须与投标税率相一致。

2.2.4 承包人在该项目中委托于平为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2.2.5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适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2.2.6 承包人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等社会义务。

2.2.7 承包人必须处理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2.2.8 除发包人提供的水面植物收割保洁船外，承包人需按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所需的船只。并做好管护工作所需的保洁船只、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

2.2.9 承包人负责管护工作所需保洁船只、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10 承包人负责捞污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杂草及其他渣土等及时清理、清运、并将垃圾运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2.2.11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渣土等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2.2.12 承包人自行解决住房、作业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

2.2.13 承包人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作业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2.2.14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出入，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出入，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2.2.15 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涉水作业是指各项水上、水下及临水作业。

(1)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 岗位能力要求：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水上作业施工专项安全方案等。

(2) 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1) 制度培训及风险告知

①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③执行作业审批制等相关要求。

④应科学辨识水上作业风险，作业人员知悉作业安全风险点，掌握安全防护措施。

2) 人员防护管理

①水上水下、临水作业过程中应穿戴救生衣，必要时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或安全带等设备。

②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③水上水下、临水作业应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3) 作业船只管理

①采购人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动力船只日常维护及保养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合同履行完后及时将船只完好归还采购人。供应商自备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②配备足够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必要时配备防滑垫、灭火器材等。

③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4) 作业环境管理

①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地天气变化和水情动态,有强风、浪、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作业。

②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了解作业区域的水深、流速、河床地质等有关情况。

③应设置水上水下安全作业区域或危险区域,严禁超区域作业。

5) 应急管理

①作业监管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掌握一定的溺水急救技能。

②合同期内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6) 其他安全管理

①供应商作业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②工作现场必须配有专业安全员。

③用火用电用气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作。

④做好工作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并留有记录。

⑤间要有安全自查记录。

⑥运输车辆要遵守国家交通法规,注意不要掉落运输的物料。

⑦施工现场严禁烟火并配备灭火设备。

2.2.16 承包人要在潮白河各段设立项目维护公示牌;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作业车辆附着统一标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2.17 承包人应针对服务区域和作业标准要求安排日常保洁人员,并建立巡更系统等技术设施,加强人员管理,落实保洁责任。

2.2.18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2.19 承包人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发包人批复后使用,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2.2.20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2人。

2.2.21 技术资料 and 档案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号）等相关规定。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等相关规范要求。

(4)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档案一套。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违约

3.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水环境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

3.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

考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损失。

3.2 发包人违约

3.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2.4 因发包人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3.3 违约责任

3.3.1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于每季度末进行全面检查，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扣款，具体标准详见《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3.3.2 承包人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若上述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含律师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3.3.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3.3.4 因发包人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条 安全作业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4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作业，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4.6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8 承包人做好极端天气作业及高空作业的预警响应，避免二次灾害发生。

4.9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5.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7.2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合同签订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原实施单位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前期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7.3 支付时间：分阶段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2) 2024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3) 2024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5%；
- (4) 2024年12月，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是否有扣款项，核算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4 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7.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6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合同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7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7.8 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维护工作检查中被扣款项。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发包人组织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协议签约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潮白河水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4：《潮白河运行维护涉水作业管理制度（试行）》

附件 5：《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6：《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试行）》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8：《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上述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易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王超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3) 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4 年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按照《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潮白河水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3	管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4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环境保护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1) 绿化维护、河道保洁：牛栏山桥以下潮白河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 (2) 水源工程管理所厂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2

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明确各单位养护工作责任，切实发挥潮白河沿线林木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日常养护工作，制定本办法。鉴于北京市潮白河沿线各管段水域、绿地等环境因素存在客观差异，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以及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执行具体管护工作。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日常绿化养护项目管理。

2 维护内容

2.1 范围

潮白河绿化维护项目作业范围包括市管段堤坡绿地、防护林林带、水源涵养林等地的树木（包括水源地涵养林）、花卉、草坪、地被及水生植物等。

2.2 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具体分为浇水排涝、涂白、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2.2.1 浇水排涝: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对植物要进行严格的水分管理，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次浇水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对树穴及绿地浇灌时采取缓流浇灌，严禁高压水冲；夏季浇灌时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应在中午进行；雨季可采用开沟等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盆进行除涝。

2.2.2 涂白:用混合制剂对落叶乔灌木下部进行涂白，主要作用是减少昼夜温差、美

观、防虫、杀菌等。

2.2.3 修剪整形: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特点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在每年的12月份及1、2月份对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及不宜在冬季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做一次整修修剪;对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对伤流旺的树种应在秋末或初冬修剪,对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在5-6月份的修剪以除芽、去蘖为主,对春季开花树木在花落后10-15天将进行一次中或重短截修剪;在极端气候(如强风、大雨、强降雨等)造成树木倾斜、树杈断裂等,应及时扶正、修剪;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树木修剪时,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厘米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行道树死树要及时清理。行道树高一般为3-4米,分枝高度不可妨碍行人和汽车正常行驶;输配电设施下树木修剪要按相关要求,设施下树木不宜过高,注意人身安全。

2.2.4 中耕除草: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

2.2.5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除治。采取人工普查,打药等方式及时发现并防止各种病虫害的传播。水源地禁止使用农药制品。

2.2.6 大树修枝:利用吊车等大型机械,对高大杨树顶部的枯死枝或杂枝进行修剪,剪下枝条及时清运。

3 作业要求

3.1 林木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植株浇灌及时,失水或积水现象2天内消除,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6次;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

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发现林木疫情及时处理，确保灾害不蔓延；涵养林地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化学药剂、肥料；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除。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3.2 花卉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花期一致。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 20\%$ 。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2 天；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 20\%$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 10\%$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15 天。

3.3 草坪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草坪病虫害受害率不得超过 20%，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20 天，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 10\%$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3.4 地被

群体景观整体效果较好，生长势基本正常，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受害率 $\leq 20\%$ ，覆盖率： $\geq 70\%$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缺株及时补植，时间不应超过 20 天。

3.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枯死植株小于 $\leq 40\%$ ，无严重危害状，植株生长势基本正常。

3.6 野草

野草作为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固土抑尘、净化空气、保护水源、丰富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不影响防火前提下做好野草管理。

草坪中非外来入侵杂草、非有害杂草的野草要合理控制高度、比率。每年入冬前，应对绿地林地边缘、道路两侧的干枯杂草进行割除。冬季防火割灌除草时，尽量保留林下灌草层及枯枝落叶层，保留 10 厘米左右的草茬。

3.7 维护要求

绿化维护应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要求。

4 组织安排

4.1 潮白河管理处负责潮白河绿化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4.2 沿河各管理所(段、中心)为监督项目实施的主体，负责辖区内绿化维护现场管理，开展日常巡视检查等具体管理、考核工作；要组织对管辖绿化维护项目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对重要施工环节旁站监督，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巡视人员每周巡查不低于 2 次，重点时期、重点地段和特殊天气要加密巡查次数；发现问题上报主管科室并及时要求维护单位整改并留有记录。

4.3 维护单位每日巡视 2 次，自检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日常巡查与问题整改都要留有记录和照片。防火期内，维护单位按相关防火要求打防火隔离带；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及时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加强防火宣传，陡坡等危险地段警示标志醒目，林木防火措施完善，路口等重点部位禁烟、禁火标志醒目；安排专人携带灭火设备进行每日 2 次防火巡查并留有记录；全年确保不出现大火情，一旦发生火情，根据大小，参照附件 5 考核办法予以扣款。遇节假日和国家重大活动增加巡视频次和力度，同时加强防火巡查力度并留有记录，确保不出现火情。

4.4 维护单位巡查中如发现倒树、毁树、盗伐、超伐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管理所(段、中心)主管领导,管理所主管领导应立即报告潮白河管理处。日常管理中,如遇到接诉即办事件,应立即响应处理。

5 考核

参照《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考核办法》。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潮白河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2 当与实际情况、上级单位要求、管理处其他印发的管理办法相冲突的,应做相应适时调整。

附件 3

潮白河水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对潮白河水环境进行科学、统一和规范管理，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提升全年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潮白河“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长效管理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的水环境管理。

2 水环境保洁标准

2.1 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2.1.1 每 1000 平米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1.2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

2.1.3 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1.4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水环境污染，保洁作业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2.1.5 如发现水质明显恶化，潮白河管理处及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临时应急方案，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向阳闸段水环境保洁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2.2 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2.2.1 人员规定

①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60岁以下（不含60岁）。

②保洁作业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严禁酒后作业。水上作业或临水作业时（特别是水深时）至少两名作业人员，须穿戴救生衣，配备救生圈和安全绳，雨后及临水作业时还应穿戴防滑靴。

③船只驾驶人员须取得内河船员证后方可上岗。船只驾驶人员应保持固定。

2.2.2 设备设施规定

①中型以上船只每船配备2件救生圈，小型船只每船配备1件救生圈，随圈安全绳不少于30米。

②每次作业前运维单位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管理处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2.3 保洁作业规定

①运维单位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将船只栓牢固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②保洁船作业时应相互配合，保持船体平衡。打捞工具被水草或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必要时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③船只行驶与打捞作业的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河道水流状况。如遇闸门调度时，闸上下游范围内严禁停船和打捞作业。

④船上的垃圾漂浮物不得超载、偏载，以避免沉船造成危险。船只应在指定的地点

停靠，船只栓牢后，才可上下人员，卸载垃圾漂浮物。

⑤在有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时要有防陷措施，如木板等，作业人员不可冒然进入。

⑥保洁作业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保洁完毕，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3 水环境保洁责任分工

3.1 水环境采取“管理处月抽查、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3.1.1 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为水环境管理第一责任单位，每日至少巡河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相关处领导及部门每月进行巡河，巡河中发现的问题由潮白河管理处通知相关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

3.1.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要立行立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水环境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3.2 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 水环境监督考核

参照《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考核办法》。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潮白河管理处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5.3 此办法如与上级新的政策、规定和要求不符时，按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 4

潮白河运行维护涉水作业管理制度

(试行)

1. 建立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主要负责人为涉水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将涉水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责任部门、岗位涉水安全职责。

1.2 要签订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涉水安全管理责任、义务以及安全责任人。

2. 做好涉水作业安全培训。遇大风、雷雨等极端天气禁止水上作业

2.1 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向业主单位报备，方可上岗作业。

2.2 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2.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涉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自救互救知识等培训，以及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

3. 涉水作业方案或标准

3.1 涉水作业要有作业方案或标准，明确安全管理内容；

3.2 有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3.3 有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应急预案；

3.4 有溺水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4. 涉水作业现场管理

4.1 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和视频监控。

4.2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涉水安全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应确保其能正常使用。

4.3 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应经涉水作业实施部门负责人批准。

4.4 作业船只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圈、救生衣，规范放置、方便取用；

4.5 作业区域应设置停靠作业船只的码头（停靠点），码头应配备救生圈等防护用品、安全设施。

5. 涉水作业人员管理

5.1 涉水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救生衣，规范使用防护用品，不得穿高筒胶鞋、高跟鞋、拖鞋、凉鞋、硬底鞋和带钉易滑鞋等。

5.2 作业前，安全监护员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对作业设备、作业平台、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等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可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5.3 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5.4 安全监护员应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随时观察安全风险，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警示、停止作业、及时上报，消除后方可继续作业。

5.5 严禁酒后作业及作业过程中嬉戏、打闹。

6. 作业船只管理

6.1 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6.2 水上作业时船只不得超员、超载、偏载，作业结束或停歇时，船只应在指定码头（停靠点）停泊，船只拴靠牢固、踏试稳固后方可上下人员或进行装卸。临水作业应系安全带或安全绳，穿防滑鞋。

7. 应急管理

7.1 编制涉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7.2 应急救援主要信息应在水利工程设施明显位置公布。

7.3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涉水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4 本制度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涉水作业管理。

附件 5

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水务工作“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五大发展目标，营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潮白河流域水环境，结合河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维护单位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第三条 依据潮白河维护现状，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乔灌木、花卉、地被及草坪、水生植物等浇水、修剪、刷白、病虫害防治、防火等养护，确保长势良好。

（2）水面垃圾、漂浮物等废弃物打捞，水生植物清割打捞清运，堤防、岸坡、滩地及堤路垃圾杂物的保洁等。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绿化维护质量、河道保洁质量、文明管理、进度管理、例会召开和资料管理等内容。

第五条 考核将由潮白河管理处组织管理处相关科室（应急与监督管理科、河道事务管理所）联合进行，每季度组织一次，采用百分制打分形式，见附表《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表》，得分 86 分（含）以上不扣款；81-85 分扣款 1000 元；76-80 分扣款 2000 元；71-75 分扣款 5000 元；70 分（含）以下扣除本季度项目款的 10%。

第六条 项目费用为先维护保洁后支付，每次支付均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扣款金额每次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纳入考核打分，按问题严重程度对维护单位进行一次性扣款，扣款金额在项目结算时从项目资金中核减。

（1）管理处及各区管理所（段、中心）组织的每次检查每标段 1 公里内连续发现 3 处（含）以上垃圾的或发现垃圾当日不及时清理整改或绿化养护不达标的，扣款 500 元；

(2) 市水务局领导或职能处室组织的巡河检查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或绿化养护不达标的，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

(3) 市政市容等其他市级部门行业考核，因保洁不及时或绿化养护不达标，被全市通报或媒体曝光或市领导批示，对潮白河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5000-10000 元。

(4) 项目发生“接诉即办”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5000 元。

(5) 发生森林火情，因维护单位准备不充分或扑救不及时等，每次扣款 5000 元-30000 元；涉及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潮白河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表

检查标段:		检查区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日常管理 (25分)	1. 每天组织对林草绿地、水面岸坡进行巡视检查和保洁，每天现场都有作业人员在巡查保洁。	6	考核时现场未发现巡查保洁人员，每段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2. 作业人员着装要有统一标识，并印有河道巡查类字样。	3	作业人员着装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 1-3 分。				
	3. 每天填写作业记录并签名，记录要真实、完整、准确。	6	如记录不真实、完整、准确，视情况扣 1-6 分；				
	4. 月抽查情况	10	根据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的月抽查情况打分				
绿化维护 质量 (30分)	5. 树木、花卉、草坪等修剪（含除杂草、补植）	5	未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书季节要求修剪或修剪长度不达标者，视情况扣 1-5 分				
	6. 浇水、排涝	5	未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书季节要求浇水造成大面积干旱或遇涝情未及时排涝造成大面积受淹，视情况扣 1-5 分				
	7. 施肥	5	因施肥不足造成林草花等长势不佳，视情况扣 1-5 分				
	8. 树干涂白	5	在检查片区可视范围内未涂白树木达到 5 棵以上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9. 病虫害防治	5	未采取防治措施，造成较大面积病虫害的，视情况扣除 1-5 分。				
	10. 护林防火	5	未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割打防火带、布置防火警示提示牌等视情况扣 1-5 分。				
水面保洁 质量 (16分)	11. 每 1000 m³水面漂浮废弃物（固体垃圾、废弃杂物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m²，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m²	6	发现未达标时，视情况扣 1-6 分				
	12. 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和及时清运	3	未及时打捞、分类堆放和及时清运，视情况扣除 1-3 分				
	13.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识；应及时清运	3	未及时打捞水生植物，打捞后未集中堆放或清运，视情况扣除 1-3 分				
	14.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大面积堆积，应及时上报管理处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治理；并增加保洁频次	4	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除 1-4 分				
岸坡保洁 质量 (12分)	15. 堤防、岸坡、绿地、桥下等干净整洁，每 100 m²绿地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超过 1 m²	6	发现不达标扣视情况扣 1-6 分				

分)	16.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 应及时清理	3	目测判断堆放在绿地内时间过久的, 视情况扣 1-3 分		
	17. 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安排清运, 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3	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的, 视情况扣 1-3 分		
安全管理 (7 分)	18. 现场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必须每天在岗	2	任何 1 人缺席, 扣 1 分; 2 人都缺席扣 2 分		
	19.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 没有安全隐患	3	如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扣 1 分; 动力船只未持证上岗扣 1 分; 高空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扣 1 分; 最高扣 3 分		
	20. 有详细的安全检查与教育记录	2	无详细的安全检查与教育记录, 一次扣 2 分		
文明管理 (4 分)	21. 在合同签订后应在 1 个月内提供环保方案(方案中包括防尘措施、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垃圾清运和消纳方案、水环境保护方案等); 并按照环保方案, 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2	环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的, 扣 1-2 分		
	22. 维护单位积极配合我处的环保措施, 接到大气污染预警时积极响应, 停止相应工种作业;	2	大气污染预警响应不积极或不及时, 扣 1-2 分		
例会召开 (4 分)	23. 定期召开维护例会, 每月一次, 并留有会议记录。	2	当月未召开例会, 扣 1 分; 无会议记录, 扣 1 分。		
	24. 参加例会人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	2	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任何一人缺席, 扣 1 分		
资料管理 (2 分)	25.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每季度的资料收集整理, 每季度考核和支付时作为支撑材料。	2	季度维护资料不完整, 不及时, 视情况扣 1-2 分。		
合计		100			

附件 6

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文件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坚持科学施救，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潮白河（含怀河）森林资源、维护河道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新形势下潮白河森林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潮白河（含怀河）（指市属拨款管理范围）内的森林火灾。

1.4 主要任务

（一）组织灭火行动。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灭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二）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三）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沿河的水工设施、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确保河

道设施的安全。

（四）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五）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2 组织机构

2.1 潮白河森林防火应急领导小组

潮白河森林防火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潮白河（含怀河）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组成。其中：

组长：杨建民（管理处主任）

副组长：杨伟超（业务主管处副主任） 李洪杰（安全主管处副主任）

成员：环境管理科、应急与监督管理科、河道事务管理所、公共服务中心、沿河各所（段、中心）、绿化保洁维护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

详见附件《潮白河森林防火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

2.2 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具体指挥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区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制订、修订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分析总结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组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对维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的指导、检查

和监督等工作。

2.3 领导小组任务分工

(1) 组长：负责领导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全面工作，负责总决策、总指挥和总调度。

(2) 副组长：承担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负责应急管理的组织、协调、调度和调查工作。

(3) 成员：环境管理科负责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指挥、现场协调和调度、应急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应急与监督管理科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河道事务管理所负责协助与沿河各所（段、中心）具体协调；公共服务中心负责防火事宜的法务工作；沿河各所（段、中心）配备小型灭火器等防火用具，协助维护单位日常巡查、预防火灾，发生火灾后协助扑救，并与区消防单位协调就近增援；维护单位成立防火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发生火灾后负责现场扑救、转移物资、信息报送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发生森林火灾后，维护单位组织力量及时扑灭初期火灾，沿河各所负责现场协调，组织现场人员快速疏散撤离，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必要时沿河各所拨打火警电话“119”，寻求外部救援力量，同时维护单位按照程序向管理处进行信息报送。

3.1 初报

火灾发生 10 分钟内由维护单位向管理处环境管理科上报火灾信息。内容包括：

- (一) 起火区域：地名（区、乡镇、村、小地名）
- (二) 起火时间：发现时间、接报时间
- (三) 当地天气：风力、风向、气温、湿度及降水情况等。

- (四) 响应和扑救情况：响应等级、出动扑火人员、车辆、扑火机具数量、到达火场人数和指挥员姓名、职务。
- (五) 损失情况：火场面积、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
- (六) 扑救过程中有哪些困难，需要解决哪些问题，需要扑火力量救援等。

3.2 续报

首次续报时间不得晚于初报信息后 30 分钟，随后每 2 小时续报一次火灾扑救进展情况。续报内容包括：

- (一) 火情态势：火场燃烧情况、发展蔓延趋势。
- (二) 响应和扑救情况：出动扑火人员、车辆、扑火机具数量、到达火场人数和指挥员姓名、职务。
- (三) 损失情况：火场面积、林种结构、过火林木、火灾种类、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
- (四) 扑救过程中有哪些困难，需要解决哪些问题，需要扑火力量救援等。

3.3 终报

火灾处置结束后的 2 小时内由维护单位形成总结性书面材料，上报管理处。

终报内容包括：

- (一) 起火区域：地名（区、乡镇、村、小地名）
- (二) 起火时间：发现时间、接报时间、扑灭时间
- (三) 起火原因：何种原因引发、肇事者情况
- (四) 火场环境情况：植被情况、气象情况、火场地形情况等。
- (五) 损失情况：火场面积、林种结构、过火林木、火灾种类、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情况。
- (六) 处置情况：启动响应等级、扑火队伍名称、人员数量、救援装备、扑火机具数量等。

4 后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除总结火灾原因外，对引起火灾的责任人提请公安部门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对因维护单位准备不充分或扑救不及时，扣款 5000-10000 元。

5 预案演练

应根据预案，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指挥的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检验预案可行性，优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演练由管理处牵头组织，沿河各所现场协调，维护单位具体实施。

6 其他

各所（段、中心）应有应急消防队伍、应急物资和应急预案，并向管理处报备，一旦发生火情，辅助维护单位尽快灭火，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预案自引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二、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项目地点：（1）绿化维护、河道保洁：牛栏山桥以下潮白河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2）水源工程管理所场区绿化养护：顺义区、朝阳区

三、甲方权利、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14、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15、承包人应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水上作业施工专项安全方案等。

16、承包人需遵守北京市和本工程属地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护防控的相关要求。

五、违约责任

1、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证、保全费、设备损失、受害方索赔款等。

2、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

六、其它

1、第五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易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之王印超

附件 8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下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项目地址：（1）绿化维护、河道保洁：牛栏山桥以下潮白河顺义段、向阳闸段、通州段；
（2）水源工程管理所场区绿化养护：顺义区、朝阳区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维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肆份、承包人保存壹份，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1份。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易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超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